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誠通財務**」)就誠通財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指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金額；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所附屬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該名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217.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